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士小字第1504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被告 張正富即張正寬之繼承人

張彩鳳即張正寬之繼承人

張彩玲即張正寬之繼承人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原告係本於信用卡契約有所請求而涉訟，被告3人住所地分別在臺北市士林區、臺北市大安區、桃園市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9條約定：因本契約涉訟時，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13條、第20條之規定，自應由共同管轄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應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02 士林簡易庭法官 張明儀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 
05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 
06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08 書記官 陳詩為